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EP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有關收購 深圳市加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及轉讓債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336,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享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庄俊偉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及轉讓債權。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連同其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轉讓債權(即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將連同其於完成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

除非買賣全部銷售股份及轉讓債權同時完成，否則買方並無責任購入任何銷售股權及轉讓債權。

於買賣協議日期，轉讓債權約為人民幣8,408,000元(相當於約9,903,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權及轉讓債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336,000港元)，及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賣方：

- (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557,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可退回按金(「按金」)及支付部分代價；及
- (ii) 代價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79,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總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利潤保證、轉讓債權金額人民幣8,408,000元(相當於約9,903,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968,000元(相當於約2,318,000港元)後以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因素後，總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利潤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利潤保證」)深圳德維斯及肇慶聖享於完成後三(3)個完整財政年度(「利潤保證期」)之經審核利潤(「經審核總利潤」)合共應不少於總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668,000港元)(「保證利潤」)。

倘實際深圳德維斯及肇慶聖享於利潤保證期之經審核總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支付買方相等於利潤保證期之差額總額的 60% 之三分之一的 10 倍之賠償（「賠償」）。賠償須由賣方於賣方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 14 日內向買方支付。為免疑慮，買賣協議項下賣方負債最高金額（包括與利潤保證相關之負債）不應超過買賣銷售股權及轉讓債權之總代價，即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5,336,000 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銷售股權及轉讓債權相關的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文；
- (iii) 概無任何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及
- (iv) 獲取經買方批准由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的公司註冊、合法存在和商業運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有關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滿意）。

賣方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除上述第 (ii) 項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截止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須隨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將按金悉數退回買方，且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其後任何一方概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上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壓器。目標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78,000港元)，其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繳足。目標公司於深圳德維斯及肇慶聖享擁有60%股權，深圳德維斯及肇慶聖享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深圳德維斯及肇慶聖享擁有餘下40%股權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德維斯的註冊及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肇慶聖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繳足)。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除自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額摘要：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 (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6,000元(相當於約30,624港元)。

以下為摘除自深圳德維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額摘要：

肇慶聖享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300	412
除稅後溢利淨額	270	3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德維斯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4,000元(相當於約2,349,000港元)。

肇慶聖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肇慶聖享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零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生產、提供放債服務及受監管金融服務活動；以及於中國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及進行物業開發。

董事認為，這有利本集團擴建其現有消費電子產品生產業務，從而擴大其收入來源及生產穩定持續的收入。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的機會。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報告規定。

警 示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 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及轉讓債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深圳德維斯 60% 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享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Xiang Hua Electronic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由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權及轉讓債權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轉讓債權」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約為人民幣 8,408,000 元之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德維斯」	指 深圳市德維斯電子有限公司(Shenzhen Dowis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6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加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Shenzhen Jiax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深圳德維斯及肇慶聖享
「賣方」	指 庄俊偉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肇慶聖享」	指 肇慶聖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Zhaoqing Shengxi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60%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9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換算率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視作港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聲明。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思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